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編纂]申請當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申請	於提交申請	於緊隨	於緊隨
		[編纂] 持有的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編纂]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 <sup>(附註1)</sup>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1	100%	[編纂]	[編纂]
蒙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sup>(附註3)</sup>	1	100%	[編纂]	[編纂]
莊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sup>(附註3)</sup>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2. Express Ventures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3. Express Ventures分別由蒙先生及莊女士實益擁有97.14%及2.86%股權。莊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蒙先生的配偶。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編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